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229 执 431 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营业场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南大街 3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负责人：朗 [REDACTED]，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 [REDACTED] 娟，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覃 [REDACTED] 玲，女，1977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城口县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被执行人：袁 [REDACTED] 琳，男，1977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城口县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1。

被执行人：重庆市城口县宜美 [REDACTED] 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城口县高 [REDACTED]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覃 [REDACTED] 玲。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袁 [REDACTED] 琳、覃 [REDACTED] 玲、重庆市城口县宜 [REDACTED] 园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袁 [REDACTED] 琳、覃 [REDACTED] 玲名下位于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 3 号 2 单元 4-2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渝（2019）城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431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林、覃玲名下位于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3号2单元4-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波

审 判 员 张 兰

审 判 员 蔡道武



法官助理 肖 磊

书 记 员 肖厚飞

